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1) 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收購**  
**廣東太陽城實業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合約安排**

**收購事項**

於2021年12月14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智蘅教育及深圳卓創教育（作為廣州智蘅教育指定的銷售股份承讓人）與南寧宇卓琴教育（作為賣方）及目標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廣州智蘅教育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

作為收購協議完成之一項條件，廣州智蘅教育將與登記股東及運營公司集團訂立結構性合約，通過該結構性合約，廣州智蘅教育將有效控制運營公司集團，並將享有運營公司集團產生的經濟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收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由南寧宇卓琴教育全資擁有，而南寧宇卓琴教育由廖榕光先生擁有60%及陳素丹女士擁有40%。廖榕光先生為廖榕就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廖榕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的弟弟、為陳練瑛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的小叔弟及廖伊曼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叔叔。陳素丹女士為陳練瑛女士的姊妹、廖榕就先生的弟媳及廖伊曼女士的阿姨。因此，廖榕光先生及陳素丹女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南寧宇卓琴教育、目標公司及目標學校(均為廖榕光先生及陳素丹女士的大多數控制公司／實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收購協議項下交易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合約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運營公司深圳卓創教育由廖美容女士擁有60%權益及由陳婉玲女士擁有40%權益。廖美容女士為廖榕就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廖榕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的姊妹、為陳練瑛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的姑姑及廖伊曼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姑母。陳婉玲女士為陳練瑛女士的姊妹、廖榕就先生的姨姊妹及廖伊曼女士的姨母。因此，廖美容女士及陳婉玲女士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而運營公司、目標公司及目標學校(均為廖美容女士及陳婉玲女士持有的大多數控制公司／實體)為／將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於收購事項後，運營公司將視如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而登記股東將成為結構性合約項下擬訂立若干協議的訂約方。訂立結構性合約以及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結構性合約生效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以下規定：(i)上市規則第14A.36條之獨立股東批准結構性合約之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結構性合約之期限固定為不超過三年；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運營公司集團向廣州智蘅教育支付之服務費設定最高年度上限。

## (1) 收購事項

###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14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智蘅教育及深圳卓創教育(作為廣州智蘅教育指定的銷售股份承讓人)與南寧宇卓琴教育(作為賣方)及目標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廣州智蘅教育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

日期 : 2021年12月14日

訂約方 : (1) 廣州智蘅教育；

(2) 深圳卓創教育；

(3) 南寧宇卓琴教育；及

(4) 目標集團

**標的事項** : 根據收購協議，廣州智蘊教育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其中深圳卓創教育作為廣州智蘊教育指定的銷售股份承讓人)而南寧宇卓琴教育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持有目標學校之100%股權。

**代價及條件** : 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2,900,000港元)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首筆付款**

首筆付款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6,600,000港元)應於收購協議生效日期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第二筆付款**

第二筆付款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9,800,000港元)應於以下條件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i) 深圳卓創教育已取得董事會及股東(如適用)對訂立收購協議及進行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並簽署、交送及簽立交易文件；
- (ii) 已獲得賣方集團所有主管部門之內部批准，可簽署、交送及簽立交易文件；

- (iii) 目標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深圳卓創教育簽署；
- (iv) 以深圳卓創教育名義登記銷售股份已完成；
- (v) 賣方集團已將目標集團相關文件及資料送交深圳卓創教育或深圳卓創教育指定之任何其他方已完成；
- (vi) 目標集團已按深圳卓創教育的要求與廣州智衡教育及／或深圳卓創教育指定之任何其他方簽署結構性合約；
- (vii) 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與目標集團之存在、管理及運營有關的所有相關規定已得到遵守；
- (viii) 賣方集團於收購協議中所作之陳述及保證仍然準確、真實及完整；賣方集團已遵守收購協議項下之承諾及責任；及賣方集團並無違反收購協議；
- (ix) 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x) 概無適用法律或政府禁令可能會限制或禁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第三筆付款

第三筆付款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6,600,000港元)應於以下條件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i) 目標學校董事會及管理層重組已根據深圳卓創教育的要求完成；及目標學校的董事會更新名單已於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完成登記；
- (ii) 南寧宇卓琴教育於收購協議中所作之陳述及保證仍然準確、真實及完整；南寧宇卓琴教育已遵守收購協議項下之承諾及責任；及南寧宇卓琴教育並無違反收購協議；
- (iii) 本公司已自聯交所獲得豁免，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設立年度上限及釐定協議期限的規定；及
- (iv) 概無適用法律或政府禁令可能會限制或禁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參考並考慮目標公司擁有的目標學校的往績記錄、地理位置、學生人數及提供課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本公司已考慮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1) **往績記錄**：本公司已分析目標集團之往績記錄，其於過去幾年的財務表現呈上升趨勢。根據「有關收購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 賣方集團」一節披露之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未經審核收入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300,000元或64.6%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400,000元。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亦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200,000元或113.7%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00,000元。

此外，董事會認為，繼本集團於完成後取得對目標集團之控制權後，及鑑於目標集團之相關潛能連同本集團現有聲譽、網絡及關係將會帶來之協同效應，目標集團之創收能力及發展潛力可得到最大限度的提升，進而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巨大價值。

- (2) **地理位置**：目標學校坐擁地處中國粵港澳大灣區、就業人口不斷上升的地理優勢。預期民辦中等職業培訓服務市場將從中受益。此外，目標學校的校區與主要高速公路連接，交通便利，被視為對學生及潛在學生頗具吸引力，可為目標學校吸引更多生源。

- (3) **學生人數**：目標學校的在讀學生總數於過去三個學年有所增加。目標學校的在讀學生總數由2019/2020學年的約2,200人增加約45%至2020/2021學年的約3,200人，並進一步增至2021/2022學年的約5,400人，增幅約達69%。
- (4) **提供的課程**：目標學校開辦13個主要專業，包括「幼兒教育」、「醫藥營銷」、「美容保健」、「電子商務」、「會計」及「市場營銷」等。目標學校廣泛的課程安排不僅可以滿足學生及潛在學生各自的個人需求，而且也會吸引更多學生報名學習該等課程並為學生提供更多類型、更多樣化的課程。

完成

：完成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以較遲者為準)作實：(i) 深圳卓創教育完成登記銷售股份；或(ii)賣方集團將目標集團相關文件及資料送交深圳卓創教育或深圳卓創教育指定之任何其他方已完成。

## 有關收購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廣州智蘅教育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7/2018學年商務專業總入學人數計，本集團為中國粵港澳大灣區最大的民辦高等教育集團，是教育行業實施國際擴張的先行者。本集團主要運營四家中國民辦教育機構(即(i)廣州華商學院，一間全日制高等應用型本科院校，(ii)廣州華商職業學院，一間全日制大專院校，(iii)四川城市職業學院，一間全日制大專院校，及(iv)四川城市技師學院，一間中等學術職業教育機構)及運營三家海外民辦教育機構(即(i)澳洲國際商學院(一間經澳大利亞國家教育部門批准、認證、註冊的民辦教育機構)，(ii)澳洲中滙學院(一間澳大利亞高等教育品質與標準署TEQSA認證和許可的民辦教育機構)，及(iii)新加坡中滙學院(經新加坡教育部EduTrust認證的民辦教育機構))。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敬請造訪其官方網站<http://www.edvantagegroup.com.hk/>(該網站上所列資料不構成本公告的組成部分)。

### 深圳卓創教育

深圳卓創教育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完成後，其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100%。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電子商務服務及信息技術研發服務。

### 賣方集團

#### 廖榕光先生

廖榕光先生為廖榕就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廖榕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的弟弟、為陳練瑛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的小叔弟及廖伊曼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的叔叔。

## 陳素丹女士

陳素丹女士為陳練瑛女士的姊妹、廖榕就先生的弟媳及廖伊曼女士的阿姨。

## 南寧宇卓琴教育

南寧宇卓琴教育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教育諮詢服務及資訊技術諮詢服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擁有目標學校的全部股權／學校舉辦者權益。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目標學校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私立非企業單位之民營學校。其於2007年取得廣東省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批准。其主要從事提供中等職業培訓服務。

以下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概要：

	截至2020年 8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8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9,050	31,359
除稅前溢利淨額	4,607	9,846
除稅後溢利淨額	4,607	9,846

截至2021年8月31日，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961,000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發展策略之一乃通過併購擴大其於教育行業之網絡。

董事經考慮本公告「(1)收購事項—收購協議—代價及條件」一節所載代價基準(包括往績記錄、地理位置、學生人數及目標公司及目標學校提供的課程等)後，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誘人的中國中等職業培訓服務市場增長潛力，從而為本集團實現更多元、更高速之收益增長。

董事亦相信，收購事項將補充本集團現有之學校網絡。這將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學校資產組合。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本集團現有業務之重要橫向擴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廖榕就先生、廖榕根先生、陳練瑛女士及廖伊曼女士已就於董事會批准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由於中國法律對外資擁有權的限制，深圳卓創教育獲廣州智蘅教育指定收購銷售股份。作為收購事項完成之一項條件，廣州智蘅教育將與登記股東及運營公司集團訂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生效後，本公司將通過結構性合約間接控制對運營公司集團的管理及運營。

## 上市規則下收購事項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由南寧宇卓琴教育全資擁有，而南寧宇卓琴教育由廖榕光先生擁有60%及陳素丹女士擁有40%。廖榕光先生為廖榕就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廖榕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的弟弟、為陳練瑛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的小叔弟及廖伊曼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叔叔。陳素丹女士為陳練瑛女士的姊妹、廖榕就先生的弟媳及廖伊曼女士的阿姨。因此，廖榕光先生及陳素丹女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南寧宇卓琴教育、目標公司及目標學校(均為廖榕光先生及陳素丹女士的大多數控制公司／實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收購協議項下交易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合約安排

#### 有關結構性合約之資料

結構性合約將作為收購協議的支付條件之一訂立。目標學校為一家中國中等技術職業教育提供商。根據《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中外技術學校(「中外技術學校」)的外國投資者必須為具有相關資質及提供高質素教育的外國教育機構或外國職業技能培訓機構(「資格要求」)。

於2021年11月，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代表本公司訪問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技工教育管理處(目標學校主管部門)。訪談期間，該機關告知並確認(i)廣東省概無根據《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包括資格要求)頒佈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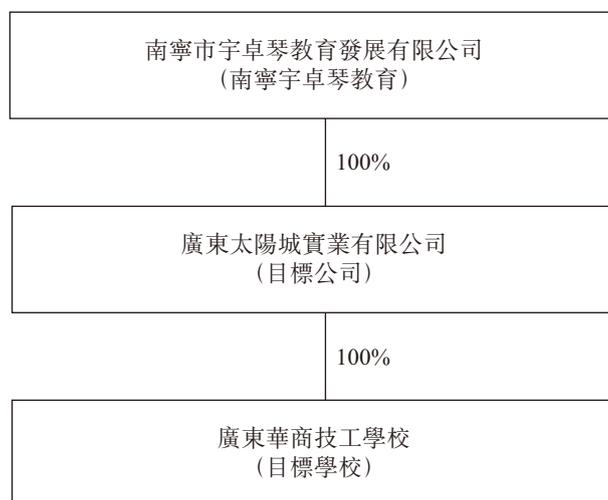
何實施措施或特定指引；及(ii)就政策而言，由於《缺少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包括資格要求)之實施措施或特定指引，相關機關不可能批准轉設目標學校為中外技術學校的申請，並對合約安排無異議。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建議並認為，現行中國法律尚未就資格要求頒佈實施辦法或具體指南。因此，目前尚不確定外國投資者必須滿足哪些特定標準(例如，在外國司法管轄區內辦學的經驗長度、形式及擁有權程度)，才能向相關教育機構證明其符合資格要求。本集團尋求將運營公司集團重組為中外技術學校並不可行且不切實際。

鑑於截至本公告之日，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由於不存在關於資格要求的實施辦法或具體指南，因此本集團無法尋求申請將目標學校重組為中外技術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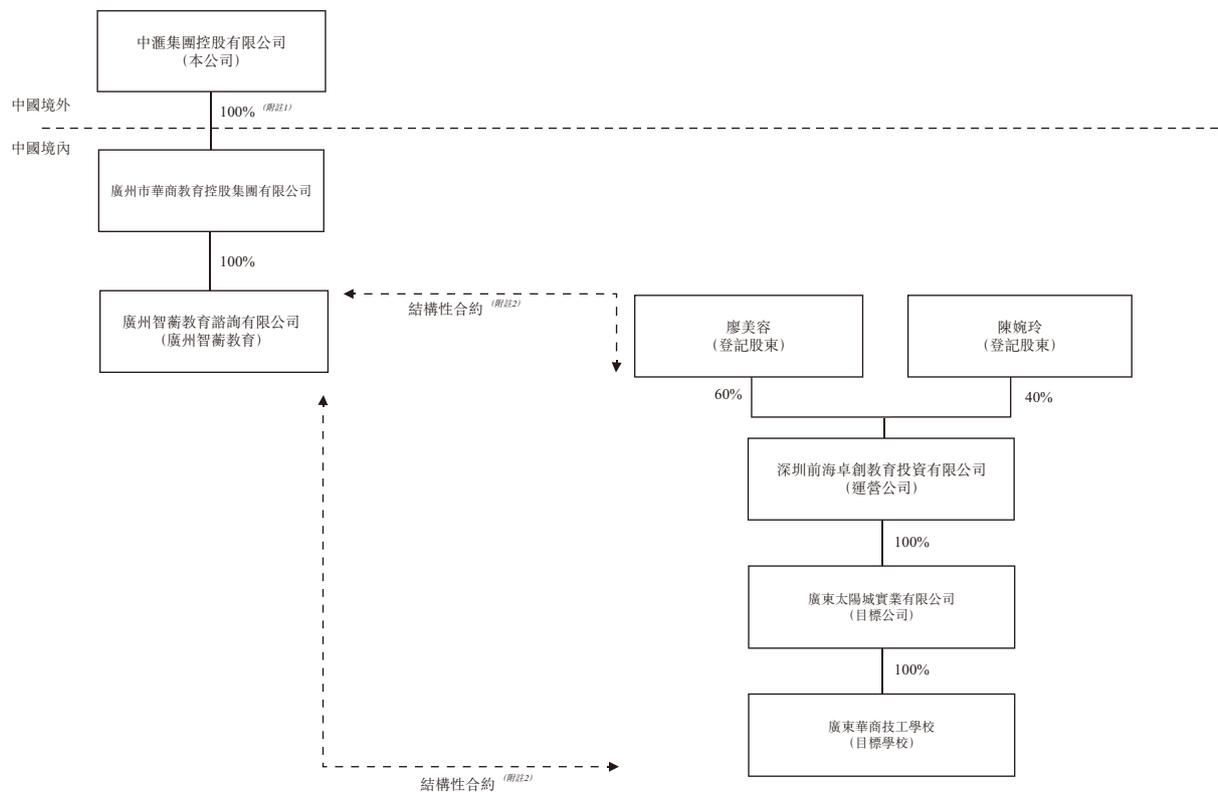
## 有關合約安排之說明圖表

### (a) 訂立結構性合約前



「—」 指股權／權益持有關係

## (b) 訂立結構性合約後



「—」指股權／權益持有關係

「---」指合約關係

附註1：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擁有廣州市華商教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附註2：廣州智衛教育與登記股東、運營公司集團及獲聘人訂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

### (a) 企業法團協議

訂約方： (i) 廣州智衛教育；  
(ii) 運營公司集團；及  
(iii) 登記股東

標的事項：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廣州智衛教育應為運營公司集團開展民辦教育活動提供(其中包括)必要的技術、管理支持、諮詢、公關維護、市場調研及營銷服務，而作為回報，運營公司集團應同意支付相應款項。

為確保結構性合約的適當履行，運營公司集團應遵守並促使其不時的附屬實體及單位遵守業務合作協議項下規定的義務。

此外，登記股東及運營公司集團應承諾，未經廣州智蘅教育或其指定方的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及運營公司集團不應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運營公司集團之資產、業務、員工、義務、權利或經營，或(ii)對登記股東及運營公司集團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義務之能力產生任何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

此外，登記股東應向廣州智蘅教育承諾，除非獲得廣州智蘅教育之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單獨或共同)不得(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開展、收購或持有與運營公司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實體及單位競爭或可能潛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將從運營公司集團及其不時的附屬實體及單位中獲得的資料用於競爭業務；及(iii)從任何競爭業務中獲得任何利益。登記股東進一步認可並同意，倘登記股東(單獨或共同)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開展任何競爭業務，廣州智蘅教育及／或本公司指定之其他實體應有權要求參與競爭業務的法人實體訂立與結構性合約相似之安排。倘廣州智蘅教育不行使該選擇權，則登記股東應於合理時間內停止競爭業務之運營。

期限：業務合作協議自以下事件發生當日生效：(i)其簽署；及(ii)從聯交所收到結構性合約及相關交易的批准、豁免及／或概無就此收到意見函，直至發生以下情況：

(i) 廣州智蘅教育及／或其指定買方悉數行使其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收購登記股東所持之運營公司集團之所有直接及／或間接權益的權利；或

(ii) 廣州智蘅教育提前30天通知終止業務合作協議。

#### (b)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訂約方：(i) 廣州智蘅教育

(ii) 運營公司集團

標的事項：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廣州智蘅教育應向運營公司集團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獨家管理諮詢服務。

鑑於廣州智蘅教育提供之獨家技術服務及獨家管理諮詢服務，(i)目標學校應向廣州智蘅教育支付服務費(相當於其經營盈餘的總和(扣除所有必要的成本、費用、税金、往年虧損(倘法律要求)、義務學校的法定發展基金(倘法律要求)及其他法定費用(倘法律要求)))；及(ii)運營公司及目標公司應向廣州智蘅教育支付服務費(相當於其經營盈餘的總和(扣除所有必要的成本、費用、税金、往年虧損(倘法律要求)及法定公積金(倘法律要求)))。

期限 :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自以下事件發生當日生效：(i)其簽署；及(ii)從聯交所收到結構性合約及相關交易的批准、豁免及／或概無就此收到意見函，直至發生以下情況：

- (i) 廣州智衛教育及／或其指定買方悉數行使其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收購登記股東所持之運營公司集團之所有直接及／或間接權益的權利；或
- (ii) 廣州智衛教育提前30天通知終止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 (c) 獨家購買權協議

訂約方 : (i) 廣州智衛教育；  
(ii) 登記股東；及  
(iii) 運營公司集團

標的事項 :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應不可撤銷地授予廣州智衛教育或其指定買家全部及／或部分購買於運營公司集團之直接及／或間接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獨家權利（「**權益／學校舉辦者權益購買權**」）。於行使權益／學校舉辦者權益購買權後，廣州智衛教育或其指定買家就轉讓該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而應付的購買價格應為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廣州智衛教育或其指定買家應有權於獨家購買權協議期限內隨時決定購買在運營公司集團中的該部分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廣州智蘅教育及／或本公司指定之其他外資擁有實體或外資實體直接持有於運營公司集團中之全部或部分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並在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則廣州智蘅教育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行使權益／學校舉辦者權益購買權通知，並且於行使學校舉辦者權益購買權後購買學校舉辦者之權益的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廣州智蘅教育及／或本公司指定之其他外資擁有實體或外資實體當時所持的最高百分比。

期限：獨家購買權協議自以下事件發生當日生效：(i)其簽署；及(ii)從聯交所收到結構性合約及相關交易的批准、豁免及／或概無就此收到意見函，直至發生以下情況：

- (i) 廣州智蘅教育及／或其指定買方悉數行使其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收購登記股東所持之運營公司集團之所有直接及／或間接權益的權利；或
- (ii) 廣州智蘅教育提前30天通知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

#### (d)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訂約方：(i) 廣州智蘅教育；

(ii) 登記股東；

(iii) 運營公司；及

(iv) 目標公司

- 標的事項 :
-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於中國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登記股東均應不可撤銷地授權並委託廣州智蘅教育行使其作為運營公司之股東的所有權利，而運營公司應不可撤銷地授權並委託廣州智蘅教育行使其作為目標公司之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出席運營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股東大會；
  - (ii) 就所有需要股東審議及批准的事宜行使投票權；
  - (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v) 簽署所有會議記錄、決議案或運營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有權簽署的其他文件；
  - (v) 指示運營公司及目標公司董事及法律代表按照廣州智蘅教育或其指定人士指示行事；
  - (vi) 行使運營公司及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所有股東權利及投票權；
  - (vii) 參與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政府部門辦理登記、批准、同意、備案或交付文件；
  - (viii) 以任何形式轉讓或處置於運營公司及目標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
  - (ix) 行使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運營公司及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此外，登記股東及運營公司應不可撤銷地同意，(i) 廣州智蘅教育可將其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所享有的權利委託給廣州智蘅教育不時的董事或其指定人，而無需事先通知登記股東及運營公司或獲得其同意；及(ii)任何作為廣州智蘅教育民事權利繼承者的人士或任何因廣州智蘅教育之分拆、合併或清盤或其他情況而獲委任為清盤人的人士，應有權取代廣州智蘅教育行使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

期限 :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自以下事件發生當日生效：(i)其簽署；及(ii)從聯交所收到結構性合約及相關交易的批准、豁免及／或概無就此收到意見函，直至發生以下情況：

(i) 廣州智蘅教育及／或其指定買方悉數行使其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收購登記股東所持之運營公司集團之所有直接及／或間接權益的權利；或

(ii) 廣州智蘅教育提前30天通知終止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 (e) 登記股東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 : (i) 廣州智蘅教育；  
(ii) 登記股東；及  
(iii) 運營公司

標的事項

： 根據登記股東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應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將於運營公司中之所有股權連同所附的所有相關權利質押給廣州智蘅教育並授出優先抵押權予廣州智蘅教育，以作為對結構性合約之履行，及由登記股東及運營公司集團之任何違約事件而導致廣州智蘅教育產生之所有直接、間接或因果損失以及可預見的權益損失，以及廣州智蘅教育因履行登記股東和運營公司集團於結構性合約項下之義務而產生的所有費用（「有抵押債項A」）的擔保。

此外，未經廣州智蘅教育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轉讓已質押股權或對已質押的股權設置進一步的質押或產權負擔。

並且於發生登記股東股權質押協議所載之任何違約事件時，廣州智蘅教育應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登記股東按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行使其於結構性合約下的一切權利採取補救行動：

- (i) 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廣州智蘅教育可要求相關登記股東將其於運營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轉讓給廣州智蘅教育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同時相關登記股東應不可撤銷地承諾，倘廣州智蘅教育或其指定購買方就轉讓運營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而支付之代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相關登記股東應當共同悉數支付廣州智蘅教育或其指定買家該超出金額；

- (ii) 通過拍賣或折價出售所質押之股權，並有獲得出售所得款項之優先權；及／或
- (iii) 以相關登記股東與廣州智蘅教育將約定的其他方式處置所質押的股權，惟須受適用法律法規之規限。

期限 :

登記股東股權質押協議自以下事件發生當日生效：

- (i) 其簽署；及(ii) 從聯交所收到結構性合約及相關交易的批准、豁免及／或概無就此收到意見函，直至發生以下情況：

- (i) 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均已履行且有抵押債項A已獲償清；或
- (ii) 廣州智蘅教育提前30天通知終止登記股東股權質押協議。

**(f) 運營公司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 :

- (i) 廣州智蘅教育；
- (ii) 運營公司；及
- (iii) 目標公司

標的事項 :

根據運營公司股權質押協議，運營公司應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將於目標公司中之所有股權連同所附的所有相關權利質押給廣州智蘅教育並授出優先抵押權予廣州智蘅教育，以作為對結構性合約之履行，及由運營公司集團之任何違約事件而導致廣州智蘅教育產生之所有直接、間接或因果損失以及可預見的利益損失，以及廣州智蘅教育因履行運營公司集團於結構性合約項下之義務而產生的所有費用（「有抵押債項B」）的擔保。

此外，未經廣州智蘅教育事先書面同意，運營公司不得轉讓已質押股權或對已質押的股權設置進一步的質押或產權負擔。

並且於發生運營公司股權質押協議所載之任何違約事件時，廣州智蘅教育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運營公司按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行使其於結構性合約下的一切權利採取補救行動：

- (i) 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廣州智蘅教育可要求運營公司將其於目標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轉讓給廣州智蘅教育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同時運營公司應不可撤銷地承諾，倘廣州智蘅教育或其指定購買方就受讓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而支付之代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運營公司應當悉數支付廣州智蘅教育或其指定購買方該超出金額；
- (ii) 通過拍賣或折價出售所質押之股權，並有獲得出售所得款項之優先權；及／或
- (iii) 以運營公司與廣州智蘅教育將約定的其他方式處置所質押的股權，惟須受適用法律法規之規限。

期限： 運營公司股權質押協議自以下事件發生當日生效：  
(i)其簽署；及(ii)從聯交所收到結構性合約及相關交易的批准、豁免及／或概無就此收到意見函，直至發生以下情況：

- (i) 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均已履行且有抵押債項B已獲償清；或

- (ii) 廣州智蘅教育提前30天通知終止運營公司股權質押協議。

**(g)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委託協議**

- 訂約方 :
- (i) 廣州智蘅教育；
  - (ii) 目標公司；
  - (iii) 目標學校；及
  - (iv) 獲聘人

標的事項 :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委託協議，目標公司應不可撤銷地授權並委託廣州智蘅教育或其指定人士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目標學校之學校出資人的所有權利。

此外，獲聘人應不可撤銷地授權並委託廣州智蘅教育或其指定人士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目標學校董事的所有權利。

此外，目標公司及獲聘人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廣州智蘅教育有權將其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委託協議所享有的權利委託給廣州智蘅教育的董事或其指定人，而無需事先通知目標公司或獲聘人或獲得其同意；及(ii)任何作為廣州智蘅教育民事權利繼承者的人士或任何因廣州智蘅教育之分拆，合併或清盤或其他情況而獲委聘為廣州智蘅教育清盤人的人士，應有權取代廣州智蘅教育行使學校舉辦者及董事委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

期限 :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委託協議自以下事件發生當日生效：(i)其簽署；及(ii)從聯交所收到結構性合約及相關交易的批准、豁免及／或概無就此收到意見函，直至發生以下情況：

- (i) 廣州智蘅教育及／或其指定買方悉數行使其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收購登記股東所持之運營公司集團之所有直接及／或間接權益的權利；或
- (ii) 廣州智蘅教育提前30天通知終止學校舉辦者及董事委託協議。

#### (h)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訂約方 : 目標公司

標的事項 : 目標公司應授權並委任廣州智蘅教育有限公司為其代理，以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目標學校之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

廣州智蘅教育應有將該等權利進一步委託給廣州智蘅教育之董事或其指定人的權利。目標公司應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舉辦者授權書中之授權及任命不會因目標公司之拆分、合併、破產、重組、解散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無效，受損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應構成學校舉辦者及董事委託協議之一部分。

**(i) 獲聘人授權書**

訂約方 : 獲聘人

標的事項 : 獲聘人均應授權並任命廣州智蘅教育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事，以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目標學校董事的所有權利。

廣州智蘅教育應有將該等權利進一步委託給廣州智蘅教育之董事或其指定人的權利。各獲聘人應不可撤銷地同意，獲聘人授權書中提供的授權及任命不會因其身份喪失或受限、死亡或類似事件而無效，受損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獲聘人授權書應構成學校舉辦者及董事委託協議之一部分。

**(j) 登記股東授權書**

訂約方 : 登記股東

標的事項 : 各登記股東均應授權並任命廣州智蘅教育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事，以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運營公司登記權益持有人的所有權利。

廣州智蘅教育應有將該等權利進一步委託給廣州智蘅教育之董事或其指定人的權利。各登記股東應不可撤銷地同意，登記股東授權書中提供的授權及任命不會因其身份喪失或受限、死亡或類似事件而無效，受損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登記股東授權書應構成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之一部分。



- (iv) 配偶承諾書項下之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均不得因配偶死亡、身份喪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撤銷、受損、無效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

## 爭議解決

各結構性合約均規定：

- (i) 因結構性合約之履行、解釋、違反、終止或有效性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糾紛、爭議或主張，應在一方向其他各方遞交書面協商請求並列明具體爭議或主張陳述後，通過協商解決；
- (ii) 倘各方在遞交該書面協商請求後30天內無法解決爭議，則任何一方均有權將爭議提交給位於中國廣州之廣州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並依據其現行有效仲裁規則通過仲裁最終解決。仲裁結果為終局及對所有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 (iii) 廣州仲裁委員會有權就運營公司集團的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以及運營公司集團之物業權益及其他資產裁定補救措施，採取禁令救濟(用於開展業務或強制轉移資產)或責令運營公司集團清盤；及
- (iv) 應任何訂約方要求，主管司法管轄區之法院應有權在組建仲裁庭之前或在適當情況下，授予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出於上述目的，中國、香港、開曼群島以及本公司及運營公司集團之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應被視為具有管轄權。

## 清算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倘運營公司集團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解散或清算，則登記股東均應承諾(其中包括)廣州智蘅教育有權代表目標公司行使學校出資人的所有權利及／或代表運營公司行使股權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及／或代表登記股東行使股權持有人的所有權利，並應指示運營公司集團將根據中國法律收到的資產直接轉移給廣州智蘅教育及／或其指定人士。此外，廣州智蘅教育及／或其指定人士應已獲得不可撤銷之授權及委託，以作為目標學校之學校出資人行使目標公司之權利，作為目標學校之董事行使該等獲聘人之權利，以及作為運營公司之股權持有人行使登記股東之權利。

## 利益衝突

本公司確認已作出適當安排以解決登記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各登記股東應向廣州智蘅教育承諾，除非獲得廣州智蘅教育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登記股東(個別或共同)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開展、收購或持有競爭業務，並且廣州智蘅教育應有權選擇：(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法律實體訂立與結構性合約相似之安排；或(i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法律實體停止運營。

## 本集團將實施之內部控制措施

結構性合約包含若干對運營公司集團資產進行有效控制及保護之規定。

除結構性合約中規定之內部控制措施外，本公司已通過廣州智蘅教育對運營公司集團酌情採取其他內部控制措施，當中考慮到本集團不時採納之內部控制措施，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管理層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已委任運營公司集團各自董事會的代表(「代表」)，各代表均為獨立於運營公司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第三方。代表需要對運營公司集團之運營情況開展月度審查，並應將月度審查提交董事會。代表還需要檢查運營公司集團之月度管理賬戶的真實性；
- (ii) 代表已成立一個經常訪問運營公司集團的團隊，並積極參與運營公司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經營活動的各個方面；
- (iii) 收到各代表關於運營公司集團之任何重大事件的通知後，登記股東必須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而後者必須盡快向董事會報告)報告；
- (iv) 本公司財務團隊／代表應定期對運營公司集團進行現場走訪，每六個月進行一次人員約談，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及
- (v) 運營公司集團之所有印章、印鑑、註冊文件及所有其他法律文件必須存放於廣州智蘅教育辦公室。

## 財務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財務團隊應收集運營公司集團的月度管理賬目、銀行對賬單及現金餘額以及主要運營數據，以進行審核。發現任何可疑事項後，本公司財務團隊必須向董事會報告；
- (ii) 倘運營公司集團延遲向廣州智蘅教育支付服務費，則本公司財務團隊必須與登記股東會面，以進行調查，並應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可疑事項；
- (iii) 運營公司集團必須於每個月結束後的15天內提交運營集團之每個銀行賬戶的最新銀行對賬單副本；及
- (iv) 運營公司集團必須協助並便利本公司對運營公司集團進行季度現場內部審核。

## 法律審核

- (i) 代表將不時諮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以了解中國是否有任何法律動態會影響結構性合約，並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以便董事會確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改或修正；及
- (ii) 董事會應定期審閱及討論監管機構就實施及履行結構性合約提出的合規事宜及監管查詢(如有)。

## 結構性合約之效力及合法性

### 結構性合約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受未來法律、法規及規則規定的潛在限制及條件所規限或除非結構性合約另有規定，於簽署結構性合約後，各結構性合約應為合法、有效，對合約各方具有約束力(結構性合約所載爭議解決條款除外，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結構性合約之風險因素」一節下「結構性合約之若干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一段及「合約安排 — 爭議解決」一節)，且不得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行為人與相對人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條文。

### 結構性合約之爭議解決

就結構性合約所載之爭議解決方法和實際後果而言，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a)仲裁機構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者臨時或最終清盤令；(b)於仲裁出最終結果之前，中國法院或司法機關一般不會就運營公司集團之股權、學校舉辦者權益財產權益及／或其他資產裁定補救措施，授出禁令救濟或責令運營公司集團清盤，以作臨時補救措施；及(c)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頒佈的臨時補救措施及強制法令於中國可能不被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

## 董事會對結構性合約之看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乃經過嚴謹制訂，以實現運營公司集團之業務目的，並管理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潛在衝突，並可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下強制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並核實，同時根據本公司現行會計原則，倘結構性合約已經訂立，本公司有權將運營公司集團之財務業績併入其綜合賬目中。鑑於中國法律法規對運營中等職業培訓服務的外方擁有人提出的資格要求及政府暫不發放中外合資辦學相關的許可，結構性合約使本公司能夠合併從事中等職業培訓服務運營之運營公司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採納合約安排就本公司透過運營公司集團進行中等職業培訓服務以及獲得並享有來自運營公司集團的經濟利益而言至關重要。

結構性合約亦規定，規管運營中等職業培訓服務的外國投資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廣州智蘅教育將自身登記為運營公司集團之股權持有人)一經頒佈，廣州智蘅教育將立即解除結構性合約。董事會進一步認為，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結構性合約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強制執行，且結構性合約將提供一種機制，使廣州智蘅教育能夠對運營公司行使有效控制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運營公司經營其業務時，並未遇到任何監管機構的干擾或阻礙。

鑑於上文，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及合約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批准結構性合約及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廖榕根先生及廖伊曼女士已就於董事會批准結構性合約及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與結構性合約相關之風險因素

### 中國政府可能認為結構性合約不符合適用之中國的法律法規

倘建立運營公司集團業務經營結構之結構性合約未來被判定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獲得或保持任何所需的許可或批准，則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監管中等職業培訓服務行業之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或將擁有處理該等違規行為之廣泛酌情權：

- (i) 吊銷運營公司集團之營業執照和經營許可證；
- (ii) 停止或限制運營公司集團各成員之間任何關聯交易的運作；
- (iii) 處以運營公司集團無能力支付或遵守的罰款或其他要求；
- (iv) 要求運營公司集團以如下方式重組其業務，即迫使其建立新實體、重新申請必要之許可證或遷移其業務、員工及資產；或
- (v) 處以運營公司集團無能力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要求。

外商投資法之詮釋及實施及其可能對當前公司架構、公司管治及業務營運之可行性造成的影響存在巨大不確定性。

2019年3月15日，《外商投資法》由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成為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然而，《外商投資法》沒有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建議，由於合約安排未被《外商投資法》指定為外商投資，並且倘未來的立法、國務院制定之行政法規或條例不將合約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結構性合約作為一個整體以及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各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合法、有效，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在極端情況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解除結構性合約及／或出售運營公司集團，這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和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結構性合約於對運營公司集團之控制方面或不如直接所有權那樣有效**

本集團依靠與運營公司集團訂立之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合約安排來經營業務。然而，雖然該等結構性合約現成立，惟若目標學校或目標公司或運營公司或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其在該等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各自義務，則本集團不能如擁有直接擁有權般行使學校出資人權利指導企業行為。

**運營公司集團擁有人或會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運營公司集團的控制基於與運營公司集團、登記股東及獲聘人訂立的結構性合約。目標公司為學校出資人於目標學校中權益的直接持有人。目標公司或運營公司或登記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且若彼等要進一步擴大自己之利益或以其他方式惡意行事，則可能違背其與本集團的合約或所做承諾。倘該等利益衝突無法以有利於本集團之方式得到解決，則本集團將不得不依靠可能導致其業務中斷的法律程序，並且本集團將面臨該等法律程序結果的任何不確定性。

**本集團可能因行使收購學校舉辦者於目標學校之權益及於運營公司及目標公司中之股權的購買權而產生大量成本**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廣州智蘊教育或其指定買方擁有獨家權利，可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之最低價格全部或部分購買於運營公司集團的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倘廣州智蘊教育或其指定買方購買學校舉辦者之該等權益或股權，且中國有關當局認為收購學校舉辦者之該等權益或股權的收購價格低於市場價值，則廣州智蘊教育或其指定買方可能需要參照市場價值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可能繳納巨額稅項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結構性合約或會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及可能被徵收額外稅項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本集團與運營公司集團訂立之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未體現公平價格，並以轉移定價調整形式調整該等實體的任何收益，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且不利的稅務後果，而轉移定價調整可能會增加稅項責任。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有理由認為廣州智衛教育或運營公司集團正在逃避其納稅義務，本集團可能無法在中國稅務機關要求的有限時間內糾正此類事件。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向本集團徵收滯納金及其他與未繳納稅款相關之罰款，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結構性合約之若干條款在中國法律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結構性合約規定根據廣州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在中國廣州通過仲裁解決爭議。結構性合約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以對於運營公司集團的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以及運營公司集團之物業權益及其他資產裁定補救措施，採取禁令救濟及／或責令運營公司集團清盤。此外，結構性合約載有條文訂明，中國、香港和開曼群島之法院有權在仲裁庭組成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但是，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結構性合約中包含的上述條款可能不可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為保全學校舉辦者於運營公司集團中的權益或股權而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結構性合約中包含相關的合約條款，本集團仍可能無法獲得此類補救措施。

## 本公司並無任何保險覆蓋有關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風險

本集團所購保險並無覆蓋有關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風險。倘日後因結構性合約而出現任何風險，如影響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協議的可強制執行性的風險以及影響運營公司集團之營運的風險，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實行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

廣州智蘅教育作為運營公司集團之主要受益人所承擔之經濟風險、對運營公司集團之財務支持及本集團可能蒙受之潛在損失

作為運營公司集團之主要受益人，廣州智蘅教育將分擔運營公司集團之損益，並可能承擔由運營公司集團業務運營困難帶來之經濟風險。本集團可能須於運營公司集團出現財政困難時提供財務支持。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運營公司集團之財務表現轉差及須向其提供財務支持而受到不利影響。

### 上市規則下合約安排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運營公司由廖美容女士擁有60%權益及由陳婉玲女士擁有40%權益。廖美容女士為廖榕就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廖榕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的姊妹、為陳練瑛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的姑姑及廖伊曼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的姑母。陳婉玲女士為陳練瑛女士的姊妹、廖榕就先生的姨姊妹及廖伊曼女士的姨母。因此，廖美容女士及陳婉玲女士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而運營公司、目標公司及目標學校(均為廖美容女士及陳婉玲女士的大多數控制公司／實體)為／將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於收購事項後，運營公司將視如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而登記股東將成為結構性合約項下擬訂立若干協議的訂約方。訂立結構性合約及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結構性合約生效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合約安排之豁免

儘管訂立結構性合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

- (a) 結構性合約就整體而言允許本集團將運營公司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營運視如本公司附屬公司般予以合併，導致其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致令本集團處於與關連交易規則有關的特殊狀況。
- (b) 確保本集團在毋須設定任何年度上限及／或合約安排期限不會屆滿的情況下繼續接收並享有運營公司集團產生的經濟利益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為設定任何年度上限可能會限制本集團收取的經濟利益，而合約安排屆滿可能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運營公司集團的控制權；
- (c) 建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第14A.52條及第14A.53條所載規定，即(i)獨立股東批准結構性合約之規定；(ii)限制結構性合約期限為三年或以下之規定；及(iii)為運營公司集團根據建議合約安排應付廣州智衡教育之費用設定最高年度總價值(即年度上限)之規定，將會變得過度繁瑣及不切實際，並會給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d) 擁有運營公司100%股權的登記股東根據建議合約安排將不會收取運營公司業務產生的任何經濟利益；
- (e) 基於以上所述，並不存在真正的持續關連交易，而結構性合約由於合約安排的典型架構僅構成嚴格意義上的持續關連交易；
- (f)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g) 訂立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附帶事項並因而構成其中一部分，因此不應受較收購事項相關規定更為嚴格的規定規限。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將申請以下規定之豁免：(i)上市規則第14A.36條之獨立股東批准結構性合約之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結構性合約之期限固定為不超過三年；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運營公司集團向廣州智蕪教育支付之服務費設定最高年度上限。

百利勤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就合約安排(該安排因交易性質所需為期超過三年)以及此類合約具有該等期限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因交易性質需要更長期間的特殊情況除外。就此而言，由於合約安排期限超過三年，百利勤金融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合約安排需要更長期限的原因，並確認此類合約具有該等期限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合約安排需要更長期限且並無固定期限，可令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享有其生效時間內產生的經濟利益，因此此類合約具有該等期限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目標學校為一所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中等職業培訓服務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外資所有權限制；

- (ii) 如無合約安排，本公司將不能解決上述外資所有權限制，無法在並無登記股本擁有權的情況下行使其對運營公司集團財務及營運的有效控制權，且不能將運營公司集團視如一間附屬公司般將其財務業績併入賬目。因此採納合約安排就本公司透過運營公司集團進行「受限制」中等職業培訓服務而言至關重要；
- (iii) 合約安排將為本公司與運營公司集團之間提供長期約束性合約關係，確保本公司能夠在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同時享有運營公司集團未來產生的經濟權益。
- (iv) 誠如下文第(v)點所述，外國公司訂立類似於合約安排的安排以開展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外資所有權限制規限的業務並非不同尋常；及
- (v) 於評估合約安排期限超逾三年是否公平合理時，獨立財務顧問已對符合以下條件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展開獨立研究：(i)已採納類似合約安排，以令其取得對外國投資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限制的中國公司經營業務的控制權(「市場合約安排」)；及(ii)已於2020年12月1日至本函件日期期間(即超過一年之期間)刊發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市場合約安排乃為一般市場實踐之適當參考，並知悉在已確認的14項市場合約安排中，12項的期限從10年到無固定期限不等，而其中兩項可以在最初的3年期限後自動重續。合約安排經擬定並無固定期限且超過三年，因此符合市場慣例。

## 有關合約安排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請參閱上文「(1)收購事項 — 有關合約安排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一節。

### 運營公司集團

有關南寧宇卓琴教育之詳情，請參閱上文「(1)收購事項 — 有關收購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 南寧宇卓琴教育」一節。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學校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1)收購事項 — 有關收購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 賣方集團」一節。

### 登記股東

廖美容女士為中國公民。有關彼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其他關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2)合約安排 — 上市規則下合約安排的涵義」一節。

陳婉玲女士為中國公民。有關彼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其他關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2)合約安排 — 上市規則下合約安排的涵義」一節。

### 刊發結構性合約

為提高透明度，結構性合約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公司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廣州智衡教育、深圳卓創教育、南寧宇卓琴教育與目標集團之間於2021年12月14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收購協議
「獲聘人」	指	獲目標公司任命為目標學校之董事之獲聘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不包括中國的星期六、星期日和任何法定假日(包括政府主管當局臨時指定的假日)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2)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約安排」	指	結構性合約下擬進行的合約安排，藉此本公司將間接擁有並控制運營公司集團任何部分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智蘅教育」	指	廣州智蘅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廣州智蘅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已經或合理預期可能會對目標集團之持續經營、學校管理、業務運營、發展前景、財務狀況、資產或負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之任何事件、事實、狀況或變動
「南寧宇卓琴教育」	指	南寧市宇卓琴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運營公司集團」	指	運營公司、目標公司及目標學校
「百利勤金融」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合約安排需要更長期限的原因，並確認此類合約具有該等期限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股東」	指	廖美容(廖榕就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廖榕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的姊妹、為陳練瑛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的姑姑及廖伊曼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的姑母)及陳婉玲(陳練瑛女士的姊妹、廖榕就先生的姨姊妹及廖伊曼女士的姨母)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100%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卓創教育」或「運營公司」	指	深圳前海卓創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廖美容及陳婉玲分別擁有60%及4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以下項目之統稱，即(i)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iii)獨家購買權協議；(iv)股東權利委託協議；(v)登記股東股權質押協議；(vi)運營公司股權質押協議；(vii)學校舉辦者及董事委託協議；(viii)學校舉辦者授權書；(ix)獲聘人授權書；(x)登記股東授權書；及(xi)配偶承諾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具有「附屬公司」一詞涵義的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目標公司」	指	廣東太陽城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學校
「目標學校」	指	廣東華商技工學校，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私營非企業單位的民營學校，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交易文件」	指	收購協議及已訂立或將訂立之所有該等協議、文件和證書，以完成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集團」	指	南寧宇卓琴教育及目標集團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香港，2021年12月14日

就本公告而言，已在適用情況下採用人民幣0.82元兌1港元的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於該日期或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公告中之中文名稱或詞語的英文譯文若以「\*」標示則僅供參考，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語的官方英文譯文。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及廖伊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榕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